

经市政府同意，本年度一次性增发 2 万个新能源小客车指标，全部向符合条件的家庭配置，如申请家庭数量不足 2 万，剩余的指标配额，将在 2020 年第 6 期配置指标时面向轮候新能源小客车指标的个人配置。现就配置办法通告如下：

一、申请一次性增发指标的家庭资格条件

申请一次性增发指标的家庭应当确定一名家庭主申请人，代表家庭参与指标配置，并作为将来的指标持有人。其他家庭申请人可以包括主申请人的配偶、子女和主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的父母。家庭申请人总数不应少于 2 人。

(一)家庭主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住所地在本市的个人，本人及其配偶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小客车，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可以作为家庭主申请人代表家庭申请一次性增发指标。住所地在本市的个人包括：

- 1.本市户籍人员；
- 2.驻京部队(含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
- 3.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并近一年以上在京居住的港澳台人员、华侨及外国人；

4.持本市工作居住证的人员；

5.持本市居住证且近五年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的人员。

(二)其他家庭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应当符合上述“住所地在本市的个人”的条件，但无需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2.本人及其配偶名下无本市登记的小客车。

(三)所有家庭申请人均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家庭主申请人或其他家庭申请人如离婚，且离婚时原配偶名下已有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则离婚时间应早于 2020 年 6 月 1 日。

二、申请一次性增发指标的家庭须承诺事项

所有家庭申请人须承诺以下事项：

(一)承诺同意共同申请指标；

(二)承诺所填报的申请信息真实、准确，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同意获得指标后车辆登记在家庭主申请人名下;

(四)承诺同意获得指标后,所有家庭申请人 10 年以内不再参加本市任何形式的小客车指标配置。

三、一次性增发指标配置方式

全部增发指标按照申请家庭的总积分排序进行配置。家庭总积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家庭总积分由每个家庭申请人的积分合计而成。家庭申请人积分由基础积分和阶梯(轮候)积分组成。其中,家庭主申请人的基础积分为 2 分,其他家庭申请人的基础积分为每人 1 分。家庭申请人已参加普通指标摇号的,按其累积的阶梯数每 1 阶梯加 1 分;正在轮候新能源指标的,按其轮候时间距离申报截止时间每满一年加 1 分,不足一年的部分按一年计算,以往参加摇号累积的阶梯数合并加分;没有参加摇号或轮候的,不加分。阶梯(轮候)积分以 2020 年 8 月 20 日 24 时头截止时点计算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09

